## 兒童及少年培力工作者 切結(同意)書

本人 \_\_\_\_\_\_参加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辦理之身心障礙兒 少家庭培力課程及友伴團體,參與見習,協助培力課程及友伴團體活動間引 導及協助兒少,茲為保障兒童及少年權益,切結(同意)下列事項:

- 一、尊重兒少之人格尊嚴與權利,於處理兒少相關事務時以兒少之最佳利益 為優先考量,並依其心智成熟程度權衡其意見。
- 二、依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》(下稱兒少法)第43條第3項、第 4項,不得對兒少販賣、交付、供應、散布或播送菸、酒、檳榔、毒品、 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,或有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、血腥、 色情、猥褻、賭博之出版品、圖畫、錄影節目帶、影片、光碟、磁片、 電子訊號、遊戲軟體、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。
- 三、依兒少法第 49 條第 1 項,不得對兒少或利用兒少做出犯罪及不正當的 行為。
- 四、尊重兒少人格尊嚴、身心安全、行動自由、生活私密領域及資訊隱私, 依《跟蹤騷擾防制法》、《性騷擾防治法》、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》 及《刑法》不得有騷擾、剝削、霸凌或妨害性自主罪之行為。
- 五、如有違反上述規定,願負一切法律上之責任。

此致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

立切結(同意)書人: (簽名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